



公民參與與社區治理： 理論與實踐

主講人：黃英田(113年5月19日、6月16日)

(花蓮縣警察局公共關係科科長)



大綱

-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 捌、公共治理
- 玖、公民參與模式
- 拾、公民參與代議制度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一、多元主義：有廣義與狹義之別

- (一)廣義角度：多元主義是一種信念或情感，反映差異性和多樣性。在描述面上，多元主義可用來形容政黨競爭(政治的多元主義)、倫理價值的多樣性(道德多元主義)或各式各樣的文化規範(文化多元主義)。在規範面上，多元主義可用來形容差異性是健康的且可追求的，通常是因為它捍衛個人自由，並促進彼此間的辯論、爭辯和瞭解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 (二)狹義角度：多元主義指一種政治權力分配的理論。它認為權力應該在社會上進行廣泛且公平的分配，而不是集中在菁英或統治階級的手中。從這個角度來看，多元主義常被視為一種「團體政治」的理論，個人透過加入組織化團體來反映其利益，而此類團體皆有接近決策過程的管道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二、統合主義

- (一)指國家透過對利益集團的調節與控制以達到國家與社會利益一致的一種社會政策；政府透過與少數法定的壟斷性的勞資團體的協商對話求得對經濟政策的一致；政府與利益團體的關係是合作性的而非對抗性
- (二)指政府機構和民間社團的組合，建立在國家機關與利益團體（含企業與勞工團體）的關係上，焦點集中在國家、企業家團體（資方）及勞工團體（勞方）間利益仲裁的『三角關係』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當代各國的勞工政策都有一個從國家統合主義向社會統合主義轉變的過程。社會統合主義的基本特徵是利益集團具有充分的獨立性，且與官僚機構處於對等地位。國家統合主義多出現於早期工業化的國家和地區。社會統合主義則多產生於已經工業化的國家和地區，尤其是在社會民主主義傳統強盛的歐洲。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三、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

有組織的社團，目的在於影響政府的政策或行動。利益團體與政黨相異處在於前者尋求由外來發揮影響，而不是在贏得或實行政府權力。申言之，利益團體典型地具有一狹隘的議題焦點，他們總是關心某特定團體的特殊活動或利益，而較少有廣泛的計劃性或意識型態之特徵(這和政黨相連在一起)。

利益團體有別於社會運動，在於較有形式上的組織。不過，並非所有利益團體皆具有形式上的成員。因此，一些評論家喜歡使用較鬆散的「組織性利益」一詞。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四、多元主義相對於統合主義

台灣是介於多元主義和統合主義之間

- (一)多元主義的例子，如：利益團體彼此競爭，誰勝出就能成為政府的政策。地方創生活動，政府讓有地方營造經驗與實力的團體執行，如北投說書人、大稻埕等等。
- (二)統合主義的例子，政府會出面協商，特別在勞工與資方的議題，怕自由競爭會失控。協商強度，各國不同，有的會制度化。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五、公民參與的社群主義

(一)社群：

依日常語言，社群是人們在既定場所的集合體，諸如村、鄉鎮、城市以及國家。不過，若當社會或政治原則，則社群一詞即指立基於情誼、忠誠與責任之約束，而擁有強烈集體認同的一個社會團體。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柒

(二)區分社群與會社之間的差異：

- 1、社群是傳統社會的典型，依自然而成的情感與相互尊重而構成，社群著重所立基的社會與道德規範之維繫程度。如果維繫程度甚微，則導致「失序」，亦即感到孤立、寂寞和無依
- 2、會社則是鬆散的、刻意的且約定的關係，最常見於城市及工業化社會。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三) 社群主義

社群主義是自我或個人經由社群而構成的信念，在個人經由所屬社群而塑造的意義之下，具有了期許與尊重；因此，並無「任我行」存在。儘管社群主義明確地與自由主義式個人主義格格不入，但仍呈現多種不同的政治形式。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 1、左翼社群主義堅持：社群必須具備無限的自由與社會平等(無政府主義的觀點)。
- 2、中間派社群主義認為：社群是建立在對互惠權利與責任的認識基礎上。
- 3、右翼社群主義則強調：社群有賴於對權威及既有價值的尊重。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四)公民參與的社群主義

在於建構一個生命共同體的社群，並要求社群的公民德性，個人以社群共同價值為優先，重視個人的自我與社群的共善，重視公民的權利、責任與義務。

1、以社群為出發點：

社群主義者認為，我們都不是單純的個體，都活在某個群體中，因此人不是自願者，而是「敘事者」，而所有的生命敘事都有某種「目的論」。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2、強調「公民」認同：為多元認同非單一認同；個人需認同所屬的各種社群，國家僅是個人所屬社群中的一個政治社群。

社群主義者認為，人做為社群的一員，就負擔有團結義務或成員義務。例如，我們對於家人的愛、愛用國貨（愛國心）等，都是這種義務的表現。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 3、強調「共享」價值：使社群成員認知到共同的命運感，對社群成員具有拘束力，也使他們緊密結合在一起。

這種義務並非出於同意或者自願，而是在社群中即有的義務。這樣的義務也帶出了團結與歸屬。例如我們會對自己的同胞在國外的粗鄙行為感到羞恥，也會對自己的同胞在外的優異表現而感覺光榮，這種榮辱與共即是社群的歸屬感。



柒、公民參與的多元主義

- 4、能主動關心公共事務並參與共同生活的相關活動，過程中形成自我認同，也加強對社群的歸屬感及認同感。



捌、公共治理

20 世紀初迄今，自由社會中政治運作模式大致為多元論和公共選擇論所描述的型態，所標榜的價值之一就是「參與」。以自利為取向的多元論（pluralism）以及公共選擇論（public choice theory）可謂為 20 世紀西方自由民主社會中公共治理的主流思想。



捌、公共治理

一、多元論：

- 主張國家應為多元政體（polyarchy），在此理念之下，發展出以利益團體遊說活動為核心的公共政策理論與實踐。所謂多元政體的精髓在於容忍歧見，主張各種價值皆可自由表達，向國家機關以公開、平等的方式提出訴求，在國家機關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時，彼此以競爭的方式追求自我（團體）利益的實現。



捌、公共治理

- 多元政體又譯「多頭政治」、「多元民主」、「多頭政體」，指一種充分發展的代議制政體，可以視作現代代議民主制的替代詞，其最重要的特點是公開就某政治議題進行爭論的政治自由，以及選舉和被選舉權為代表的政治參與權。美國著名政治學家羅伯特·達爾在其於1953年出版的《政治、經濟與福利》一書提出了「多元民主」這一政治學概念。達爾非常強調利益集團對於多元民主的重要性。



捌、公共治理

- 二、公共選擇論則是從經濟學的市場理論闡釋政治運作的內涵，斬釘截鐵地將政客、公共官僚、民眾等參與公共事務的基本動機皆歸因於自利動機，特別是John Stuart Mill（約翰·密爾）所主張之能夠有效實現民主的代議制度和多元論二者相結合，更形成了一套以美國為主要代表之現代民主國家的政治架構：一方面由人民選出代表組成政府為自己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則是人民透過利益團體向政府訴求己利。而此一架構的本質便是「間接性的公共參與」



捌、公共治理

(一) 間接的公共參與

代議政治制度是否真能確保民意代表有效和切實表達民意？至少有以下問題必須考慮：

- 第一、從主觀的層面而論，民意代表真的會完全以民意為依歸行使其職權？
- 第二、另就客觀的層面而言，即使民意代表願意以民意為依歸行使職權，但選區之中的價值和利益是否也會多元而且複雜到令民意代表無所適從？



捌、公共治理

(二) 多數決的決策規則

- 在代議制之下，民主政治通常被假定為等同於民主的抉擇。所以，不論在多元論者還是公共選擇論者眼中，投票是行使上述抉擇權利最為便捷的途徑，而多數決原則（majoritarianism）是做成公共決策最為方便以及有效率的原則。



捌、公共治理

(三) 反國家的傾向

- 自利取向的民主政治或多或少蘊含著反國家的傾向或是削弱國家力量的期待，論者或稱之為「反國家主義」(anti-statism)

歸納言之，對公共選擇論支持者而言，市場的效率遠勝於官僚體制，但國家機關之存在實乃必要之惡，因為市場失靈需要國家機關介入，也唯有市場失靈時國家機關的管制和干預才有其正當性，而此種管制或干預也應該以維護和健全市場機制為宗旨，所以主張最小國家的觀念。



捌、公共治理

(四) 省思間接的公共參與

間接性公共參與的優點在於它似乎可以比較有效率地運作公共事務，尤其對於專業性較高的政策議題而言，或許更能凸顯間接性公共參與的優點。但此種參與模式對民主政治也可能產生致命的傷害，茲將其問題臚列如下：

第一、表意機會遭到壟斷。民眾即使有意願和有能力對公共政策投入更多、更直接的參與，代議制度以及利益團體政治可能使得前述表意機會由少數人壟斷。



捌、公共治理

第二、表達誰的意見？

更嚴重的問題就是，當表意機會遭到壟斷時，民意代表和利益團體所表達的意見究竟是誰的意見？多元論者認為民意代表不一定能夠完全反映民意，因此藉由民眾組織的利益團體可以向代表施壓，迫使其不得忽略民意。但在利益團體壟斷了表意機會之後，前述問題極有可能仍然存在。因為利益團體表達的意見真是團體成員的意見？學者Robert Michels 所提出之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似可解答上述質疑：



捌、公共治理

一般大眾沒有能力或是意願處理複雜的決策，所以需要領袖喚起他（她）們的熱誠並加以組織，一旦組織形成之後，他（她）們又會聽從領袖的安排，並且依循領袖的調度，俾實現領袖自身的利益，而不是組織成員的利益。

代議制愈是發達就愈是向寡頭統治傾斜，而基於寡頭鐵律的原理，民眾總是傾向於對他（她）們所選出的代表授與全權，以決定攸關己身權益的政策議題。以此相同邏輯套用於利益團體之上，則利益團體所表達的意見總是團體領導人或領導班子的意見。

捌、公共治理

(五) 省思多數決原則

多數決原則雖然是民主政治運作最為方便以及最具說服力的決策規則，但是卻有論者認為它是民主失靈的鐵證，其問題就在於：

- 第一、採取多數決原則凸顯了我們無能創造一個以互助精神（mutualism）為核心而能夠克服自利的政治狀態。
- 第二、採取多數決原則意味著一種不擇手段的民主政治，其目的只是在於試圖讓公共決策免於陷入百家爭鳴的無政府狀態。
- 第三、對於善於操縱民粹、圖一己之私的政客而言，多數決原則可能成為一種多數暴政。甚至與民主的真諦背道而馳，最終造就極權統治或是集體主義。

捌、公共治理

(六) 省思反國家傾向

民營化將公部門規模縮小，似乎可以改善政府長久以來為人所詬病的浪費和無效率。但公共治理的層面和深度限縮之後，取而代之的卻不一定是自由競爭的市場機制，而可能是另一個壟斷勢力——大型財團與跨國企業。人民的權益會不會因此遭到損害？而當人民的權益遭到私人企業侵犯時，空洞化的國家機關是否能夠有效捍衛人民的權益？都是疑問。



捌、公共治理

三、公共治理的意涵

R. A. W. Rhodes (羅茲)認為治理有7種類型：

1.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 將企業的管控模式運用於公部門。
2. 新公共管理 — 主張公部門應師法企業以及市場化。
3. 善治 (good governance) — 兼顧新公共管理所追求的效率以及自由民主所追求的價值。
4. 國際間的互依性 (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 —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關注各種不同層次的跨國治理組織和議題。



捌、公共治理

5. 社會模控體系 (socio-cybernetic system) — 限縮政府的主導和控制角色，公共、私人、志願部門三者界線日漸模糊，彼此共享目標、共同決策以及合作生產。
6. 嶄新的政治經濟體 (the new political economy) — 以全新的政治經濟視野看待公民社會、政府和市場三者之間的關係，並且三者的界線日漸模糊。
7. 網絡 — 從權力依賴和理性選擇二個角度，觀察政策過程中各個行動者複雜的互動與互依關係。



捌、公共治理

B. Guy Peters則是認為，1990年代公共治理轉型有四種趨勢：市場模式（market model）、參與模式（participatory model）、彈性模式（flexible model）、鬆綁模式（deregulatory model），他的看法相信是受到當時大行其道的新公共管理之影響。

由上述可知，公共治理內涵的多樣性，而論者的界定亦莫衷一是，提出一種以實現自由民主之價值為主要考量的公共治理架構，而以「實質參與」為核心概念的公民治理。



捌、公共治理

其中市場模式分為：

- （一）委外經營模式（contracting-out model）
 - 、及政府機關選擇採行委外經營模式，通常是基於以下幾項理由：擷節施政成本、精簡公務人力、分擔風險、提昇服務品質、排除地方政治問題、便於取得外部專家卓越的知識與經驗，以及能夠擴大經濟規模。其治理上的特徵是由市場機制擔綱生產的職能，設計和維持的職能則仍由官僚體制負責。



捌、公共治理

- (二) 簽約承包模式 (contracting-in model)
- 政府機關往往在歲入短收和需求增加的雙重壓力下，採取更接近企業化的經營方式，簽約承包模式將市場機制更進一步擴大到公共組織之中。此一模式顯示政府部門不能再以「無償」 (for free) 的方式提供服務和財貨給人民，公共服務和財貨的生產必須反映市場價格，因此政府部門應將市場競爭機制納入設計、生產和維持的職能。



捌、公共治理

- (三) 公私部門直接競爭模式 (direct public-private competition model)

此一模式是市場治理模式運用於政府部門的極至表現，除了為保障公共利益所保留的核心維持職能外，其餘如設計、生產，乃至部分維持方面的職能均轉換如一般私部門的提供者。



捌、公共治理

(一) Habermas 的溝通行動理論

Habermas 承繼西方啟蒙運動的精神，延續 Immanuel Kant 的理性主義，即認為人為理性主體，也因此肯定人是具有溝通能力的個體。基於 Kant 的理性主義哲學，人既為理性主體，不但會對外在世界進行經驗分析，也有能力進行主觀意義的詮釋理解，更有能力進行反省批判。人的批判反省能力就展現在釐清被扭曲的意識型態之上。



捌、公共治理

Habermas 主張，在進行溝通對話時，唯有「反覆辯論」始能令對話各造消除歧見、獲致共識。但反覆辯論必須置於「理想的溝通情境」當中始有可能，所謂理想的溝通情境指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第一、各造皆須擁有均等和相同的發言機會。
- 第二、各造都能在免除內外限制的情形下，針對辯論的議題，充份而理性的暢所欲言。
- 第三、各造在對話辯論時需以真誠為前提。
- 第四、對話進行時必須摒除特權與片面的規範（例如只對某一方設限的規則）。



捌、公共治理

Habermas 的溝通行動理論肯定人的批判理性，使得公共治理所欲達成的價值有機會獲得澄清，避免蓄意欺騙和意識型態的宰制，因而有助於社會公正的實現；而他對於理想溝通情境條件的勾勒，正是實質參與的公共治理所主張之公共對話的必要特質。



捌、公共治理

(二) 黑堡宣言「理想與過程取向的公共對話」

- 1983 年時，在美國維吉尼亞多元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公共行政與政策中心教授 Gary L. Wamsley 的領銜下，Charles T. Goodsell、John A. Rohr、Orion F. White 與 James F. Wolf (1990 年出版專書時又加入了 Camilla M. Stivers) 共同發表了一篇題為〈公共行政與治理過程：轉變政治對話〉的論文，此篇文章後因維吉尼亞多元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的所在地名為黑堡 (Blacksburg)，所以後人多簡稱其為「黑堡宣言」。



捌、公共治理

(一)主張公共利益的內涵應透過公共對話界定，故提出一種「理想—過程取向的公共對話」：

- 1、所謂「理想」意指提供一種表意機會平等的公共對話機制，讓所有政策利害關係人共享公共利益實質內涵的界定，以達成「盡可能最廣泛的公共利益」。
- 2、所謂「過程」則是意指將行政理論關於公共利益的論述之焦點，置於公共對話的過程之上，而不是將之置於公共利益的具體內涵。



捌、公共治理

(二)影響實質參與的公共治理可行性的重要因素
欲將實質參與的公共治理運用於政策實務並欲獲得良好成效，必須考慮各種可能的變項歸納為如下數端：

- 1、主政者的態度：主政者即擁有公共資源合法分配權力者，其包含了選舉產生的首長、政務官乃至於事務官。此項條件的內涵為主政者對於推動實質參與的意願和決心、政策參與的開放程度與範圍以及最重要的效率考量。此一參與模式所需耗費人力、物力、時間成本頗高，政府是否能夠以及主政者是否願意承擔風險以較高的成本施行未



捌、公共治理

必能夠達成共識的參與，乃是此一模式能否實踐最重要的限制。

- 2、政策性質：例如牽涉層面愈是廣泛或是專業和機密性質愈高的政策愈不易施行實質參與的公共治理。
- 3、必能夠達成共識的參與，乃是此一模式能否實踐最重要的限制。
- 4、參與機制完備程度：參與機制的設計應具備
 - (1) 便利性（方便參與）—例如公民會議的舉辦地點或時間。
 - (2) 普及性—例如在網路進行公民論壇是否將對某些不會使用網路的民眾形成排擠作用？此一公民論壇平



捌、公共治理

台是否能讓參與者易於上手？此實意味著參與的正當性

- (3) 權威性—參與機制需有其法源依據且應為政策合法化的程序之一，民眾參與公共對話的結果對政策發展能否產生決定性的作用將會影響民眾的參與意願。
- 5、公民素養：包括民眾公共道德意識、對公共事務的理性程度、以及參與的能力和意願。



玖、公民參與模式

公民意識係為公民對於在公共領域中所享有的權利、應盡的義務及其內涵有正確的觀念，多數的公民若具有穩定的公民意識，將有利於公民社會和民主政治持續地生根與發展（莊文忠，2010）

在成熟的民主國家和公民社會的體制內，從事任何涉及國家與社會的公共關係和公共事務，最優先和最根本的出發點是公民身分和公民意識的確立（陳其南，1992）



玖、公民參與模式

一、公民參與的意義

常被稱為「政治參與」或「公民參政」等。指人民具有權力與權利去參與國家政務及公共事務活動的理論與實際。

（一）現代公民意識之內涵：

- 任何治理模式均有其相對應的政治意識與社會價值，這些意識與價值深入民心，構成公民意識(citizenship)的基本內涵。



玖、公民參與模式

(二)公民參與的意義：

1、公民的定義

- (1)法律面意義：作為國家、社會、社區或團體的一份子而享一定權利並對整體公共利益負有一定義務
- (2)社會面意義：作為公民的資質與涵養；深入歷史、傳統、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生活的概念，隨著不同國家、時代而有不同的著眼點且豐富的意涵



玖、公民參與模式

(3)公民權：

①基本人權(basic human right):

係指公平與適當的對待個人。包括法律平等與對待及供應平等的權利，以及公平審判的權利與免除不正當或非人性懲罰的權利，不因為一個人的種族、宗教或性別而受到歧視的權利，不管是政府或私人代表，都受到保護，反對武斷逮捕、偏見傷害、警察的野蠻行為等，這些權利都被當作基本權利，所有的人應該享有這種權利，在任何社會中，這種權利需要憲法的保護。



玖、公民參與模式

(3)公民權：

②政治權利：

此權利被認為在一個健全的與自由的社會中定必需的。不論何者，實際上都被許多人民所渴望。包括言論自由、組織或參加工會、按照個人的願望崇拜、與公然抗議反對政府政策，所有這些權利，在自由民主社會中，都被視為當然的權利。



玖、公民參與模式

2、公民參與的目的

- 達成重建社會、權利再分配及人類本性的自我實踐

3、民參與的特點

- (1)公民個人或團體均為參與的主體
- (2)人民對政府的行動及政策能掌握充分的資訊
- (3)社會上存在健全的參與管道
- (4)人民以感情、知識、意志及行動的付出做為參與的表示



玖、公民參與模式

4、公民參與的優點

- (1)可使政府的行動及政策較能符合民眾需要
- (2)可增進公、私部門資訊的交換
- (3)可透過各種參與管道使不同階層者的利益受考慮及保障
- (4)可使政府的施政因民眾的參與，而擴充「合法性」的基礎
- (5)可進一步落實政府向人民負責的理念



玖、公民參與模式

5、公民參與的缺點

- (1)費時費事
- (2)未具專業知識的參與，對公共事務的處理不見得有幫助
- (3)弱勢團體的參與可能只具象徵意義，不具實質效果
- (4)有組織的團體可能會掌控參與的機會和過程
- (5)民意代表與民眾競爭「決策」的權力，可能模糊民意代表的職責
- (6)公務員因受公民參與所表達意見的影響，而難以對公共利益作全面性的考量



玖、公民參與模式

(三)公民參與的6種方式

- 1、投票：透過定期或不定期選舉投票的方式，對政府表達支持與否。
- 2、請願：採取請願方式，向行政或立法機關表達意見或意願。
- 3、訴願：因政府機關違法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維護個人的權益。
- 4、集會遊行：人民對國家重大事項，為表現群眾力量及意見，以促使社會政府甚至國際社會的注意，常採行群眾集會與遊行示威的參與方式



玖、公民參與模式

- 5、怠工、罷工及消極抵制：當發生勞資糾紛時，法律準許勞方以怠工、罷工及消極抵制的方式，向資方進行抗爭。有時民眾對政府的措施也可能採取消極抵制的作法，如拒絕認購公債、或非法的抗繳稅捐等。
- 6、意見表達：對無組織的公民個人而言，參與國家政務最簡便，但效果並不彰顯者為各種意見表達的方式，包括民意調查、參加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一、代議民主：

是一種有限且間接的民主形式。公民參與政府的範圍是侷限的，而且是不經常出現且短暫的，通常僅限於每隔幾年的投票來行之。由於它是間接的，因此公眾並不是親自行使權力；僅選出代表他們意志的人來進行統治。這種形式的民主雖然是代議政治的型它促進了政府與被統治者之間得以進行可靠且有效率的連繫。

代議民主有時反映了選民的委託態樣。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關於代議民主的優點敘述如下：

- 1、提供一種在運作上較有效率的民主形式(直接的公民參與僅能在小國寡民的國度中實現)。
- 2、是由為數不多的公民負起決策之責，因此較有可能達到政治的分工使政府得以交由一群教育水準較高、具有專業知識且較富經驗的人來管理。
- 3、透過拉大一般公民與政治之間的距離，而得以保持政治的穩定, 因此鼓勵公民接受妥協的結果。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二、直接民主

有時稱為「參與式民主」，建立在公民直接且持續參與政府事務的基礎上。直接民主拉近了政府與被統治者以及國家與市民社會之間的差異；是一種自治政府的體制，它萃取自古雅典的統治型態，透過公民大會來決定政務的一種政府形式；現今直接民主最常被採用的方式是公民投票。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直接民主的優點敘述如下：

- 1、使公民得以操控自身的命運，強化公民對政治的控制力，它是民主政治唯一的純粹形式。
- 2、教化出較具政治訊息以及對政治涉入較深的公民，因此直接民主得以發揮教育上的效益。
- 3、有助於公民表達自身的看法和利益，而無須假借自我取向的政客之手。
- 4、強化統治的正當性，因為人民更可能接受由他們自己所決定的政策。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三、審議式民主

- (一)又稱商討式民主、協商民主、商議民主，指稱公民就一項政策或議題，經過深思熟慮後，與不同意見者進行理性對話，在相互推理、辯論和論爭後，得出共同可以接受的意見的一種民主形式，以討論和協商為核心。
- (二)與傳統民主制度的主要不同，在於傳統民主制度特別重視投票，而審議民主，在投票之外，也將審議當成法律的合法性來源之一。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簡言之，審議民主就是在憲政民主的體制下重視公民審議的精神。審議民主的基本精神在於審議民主的制度設計，可以使公民在平等、自由地參與公共事務時，經由意見交換、理性討論和論辯的過程，最後達成較為合理的決策。

(三)審議式民主與公民投票間之關係：

審議式民主與公民投票均為直接民主之形式之一，但審議式民主係為「討論中心模式」，而公民投票則為「多數決模式」。兩者之間存在著「互補性」的關係，並可由以下面向加以論述之：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 1、審議式民主可提供公民投票前充分討論的機會：
公民投票為人詬病的缺點之一，即在於公民的資訊不足。因此，在進行公民投票之前，可先透過審議式民主的方式，邀請各方相關人士表達意見，使欲進行公民投票的人民在做成投票決定前得以獲得相關資訊。
- 2、審議式民主可以提供更多討論之面向：
公民投票往往只有贊成與反對兩個面向，致使投票者的選擇性有限。透過審議式民主的討論過程，能夠對該議題提供更多討論面向，使人民在進行公民投票之前能夠由更多面向思考公民投票之議題。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 3、公民投票能夠提供有效率的決策過程：
審議式民主強調參與者經過充分的理性討論後，形成共識，並以該共識作為政策制定之依據。惟審議民主的共識形成往往曠日廢時，但社會對於能夠解決問題的政策需求又往往非常殷切。因此，對於在審議式民主過程中難以形成共識的議題，能夠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達成最後的決策，符合社會對政策的期盼與需求。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4、公民投票能夠擴大人民的參與：

審議式民主原則尚僅邀集與政策相關的對象、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參與人數有限。惟如為全國性議題，由於全民均為受政策影響者，但審議式民主卻無法容納所有人民的參與討論。因此，得以透過部分參與者經由審議式民主的討論過程，使人民能夠獲得各面向的資訊，最後再以公民投票方式來獲得全民正當性基礎的賦予。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審議式民主的困境？

- 目標明確？
- 由上而下？抑或由下而上？
- 誰會理會？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



拾、公民參與的代議制度

(四)綜合討論